

十七、事務管理

(一)一般財產管理

本局經管之國有財產係依照「國有財產法」、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區分(1)土地、(2)土地改良物、(3)房屋建築及設備、(4)機械及設備、(5)交通及運輸設備、(6)雜項設備等六大類，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。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，並依使用單位設置分戶卡；使用單位設置保管卡，動產種類型式相同且數量眾多者，設置集體卡，並按各個體財產取得次序先後順序另加序號；另各類財產之編號、名稱、保管單位、使用年限，均依照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辦理。



林務局大樓

會文多媒體提供

截至92年12月止，經管之國有財產，公務預算公務用部分：土地面積13,039.85234公頃，總值為15,227,071,913元；土地改良物321件，總值為477,658,976元；房屋建築及設備2,926棟，總值為2,315,144,710元；機械及設備9,534件，總值為814,210,891元；交通及運輸設備5,298輛，總值為735,386,818元；雜項設備6,922件，總值為341,726,888元，公務預算公共用部分：土地面積599,046.5205公頃，總值為162,277,554,374.84元；土地改良物18件，總值為49,699,251元；房屋建築及設備59棟，總值為78,126,269元。林務發展基金部分：土地面積0.8014公頃，總值為26,347,219元；土地改良物74件，總值為87,209,270元；房屋建築及設備336棟，總值為159,085,915元；機械及設備431件，總值為14,229,882元；交通及運輸設備573輛，總值為285,218,131元；雜項設備2,057件，總值為6,156,649元。

本局所經管國有財產除依相關規定保管使用外，並定期實施盤點，且如有異動，均依異動情形編列各項財產增減表、結存表，按期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二)宿舍管理

按機關宿舍之管理係以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所規定者為依據，其使用上之區分如下：(1)首長宿舍：供機關首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。(2)單身宿舍：供機關職員因業務上特別需要，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借用之宿舍。(3)職務宿舍：供機關職員職期輪調、職務上之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。

截至92年12月止本局經管宿舍總戶數為2,313戶，內容包括：首長宿舍1戶、職務宿舍266戶、單身宿舍178戶、眷屬宿舍（係指民國72年5月1日前依法核准配住者）1,868戶。目前仍被非法占用宿舍54戶之處理情形：正訴訟中者有23戶、準備起訴者有11戶、勸導中者有11戶、協調返還者有4戶、已勝訴4戶、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者1戶。

本局所經管之宿舍均依照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有關規定妥善管理，並每3個月清查一次，如有被非法占用宿舍之情形，均依規定程序辦理收回，以善盡管理機關之責，達到維護公產之目的。